

#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供电责任保险附加非自有（非管理）供配电 设施责任保险（2025版） 条款

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供电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附加险承保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供电区域内，由被保险人负责维修、养护、更新等非自有（非管理）的供配电设施（包括电能计量表箱）因主险合同保险责任中任一原因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（不含港、澳、台地区）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。

## 责任限额

**第三条**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和每次

事故责任限额。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